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120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。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，惠請貴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機關)協助張貼「告示說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7年6月21日公訓字第1072160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並加強公務人員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，保訓會製作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告示說明(電子檔)」4種，供貴機關自行列印使用，以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。
- 三、檢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告示說明(電子檔)」4種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